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1號

原告 盧柏笙
訴訟代理人 王識涵律師
被告 唐正吉
唐生翰
曾喜良
黃伊釵
陳錦秀
0000000000000000
郭晉璋
許懃恩

被告
兼上三人之
訴訟代理人 郭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(暫估)120平方公尺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則原告起訴第1、3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92,000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，至訴之聲明第2、4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01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

04 附表：

05

土地地號	公告現值	被告佔用土地面積	訴訟標的價額
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地號	4,100元/m ²	120m ²	4,100 元 / m ² ×120 m ² = 49 2,000元